### **上海市稻谷买卖合同**

### 合同编号：

卖 方（甲方）：

买 方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稻谷买卖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：

**第一条 品种、数量、等级**

品 种：

数 量：

等 级：

生产年份：

缝口标准：

**第二条 质量标准**

质量标准：

**第三条 包装**

包装要求：

包装费用由 方承担。

**第四条 价款**

单 价： 元/公斤。

总价款： 元。

**第五条 交付方式**

1．时间与数量

（1）甲方于 年 月 日向乙方交付 公斤。

（2）

2．方式

按照下列第 项方式执行：

（1）乙方自行提货。

（2）甲方按照约定的地点 交货。

（3）其他：

3．运输费用

运输费用 元/吨，由 方承担。

**第六条 验收**

双方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，并开具验收单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检测的结果为准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**第七条 价款支付**

按下列第 项方式支付价款。

1．即时结清。

2．乙方在稻谷交付后 内结清。

3．其他方式：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1.甲方少交或乙方少收合同约定稻谷数量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少交或少收稻谷价款 %的违约金。

2．甲方迟延交货或乙方迟延提货的，每迟延一日，按合同价款 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3．乙方逾期支付价款的，应当按照逾期支付价款每日 %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．甲方交付的稻谷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有权要求调换，由此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

5．其他违约责任：

**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**

**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者申请调解解决；或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。

1．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．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一条 附则**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方 份，乙方 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[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]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：  住 所：  法定代表人：  委托代理人：  联系地址：  邮政编码：  联系电话  签约地点：  签约时间： | 乙 方：  住 所：  法定代表人：  委托代理人：  联系地址：  邮政编码：  联系电话  签约地点：  签约时间： |